

项目编号：5108012020000392

广元市财政局 2020-2021 年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元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财政局委托，拟对 2020-2021 年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此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5108012020000392

二、采购名称：广元市财政局 2020-2021 年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拟定供应商名称
1	广元市财政局 2020-2021 年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国际大酒店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报价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九、**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十、**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收取。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9:00- 12:00, 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获取。

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 (www.scxygc.com) 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网站对应该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附件里下载，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二、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报名回执函②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报价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交的报名等相关资料，是表达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意图及重要凭证，如供应商报名成功而影响项目正常评审活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我公司将书面报请财政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失信处罚。

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十三、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07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四、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07 日 10:00 时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中标、成交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金融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金融机构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广元市财政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

邮编：628000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654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0839-3287743 ， 0839-3564843

传 真：0839-3371900

邮 编：628000

网 址：www.scxygc.com

邮 箱：xm01@scxyg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元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本单一来源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采购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拟定供应商

详见采购邀请。

5.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1正2副。

6.2 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商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注：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相关资格承诺函；
- 5) 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 协商与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自行准备协商方案参与协商，协商方案应包括：1. 服务响应；2. 商务应答；3. 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协商后，供应商应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

10. 协商情况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10.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10.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10.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①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2.3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3. 履约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4：规范保证金管理”中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供应商报名

拟定供应商应按协商邀请要求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6.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7. 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协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协商工作。

18. 资格审查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协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协商文件规定。

18.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包括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的要求，严格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19. 协商过程

19.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合同草案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

19.2 协商内容为第四章协商内容和第六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9.3 协商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19.4 协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0. 报价

协商后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协商失败情形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 （一）协商结束，供应商不能满足协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二）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由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协商情况进行公示。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质疑与投诉

成交结果发出后，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履行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机构应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等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9.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价格标准要求:

大型会议室规格 ≥ 1000 人,大型会议室价格 ≤ 10000 元/间.半天、 ≤ 15000 元/间.天,该项目含会议设备及相关设施费用。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附《宾馆饭店位置图》;



三、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2. 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3.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4. 安全指示等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的规定。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 设施要求

1. 前厅(不含专业会议场所)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公用电话,在非经营区设置客 人休息场所,配备舒适的座椅。

(2) 设迎宾员,16(7:00—23:00)小时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7:00—23:00)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服务。

(3)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2. 总服务台（不含专业会议场所）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

(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及报刊。

3. 会议室（含定点会议场所和专业会议场所）

(1) 大型会议场所内设施由标准座椅、主席台地暖、LED 会标屏、线阵音响、舞台灯光、升降幕布、烟雾机、投影仪、摄像机、液晶电视、转播系统等组成。配套系统包括独立中央空调、导向系统、消防喷淋、消防报警、消防烟感、监控、基础照明灯系统。

(2) 会议接待专用厅，固定型座位。台下标准座位 ≥ 1000 座，主席台备有会议专用椅可坐 100 人。

(3) 提供会议用的签到桌、座位牌，主席台提供茶水、香巾、湿巾纸、纸巾等相关用品。

(4) 大会议室会场内配备男女化妆室 2 间、贵宾休息室 1 间、茶水间 1 个、2 个独立卫生间、主席台专用卫生间，LED 会标屏。

(5) 会议室卫生：保证墙面、灯具等视线范围内无蛛网、灰尘，桌椅摆放整齐、无尘；台布、横幅整洁，无污渍、无破损，地毯清洁，无明显污渍；茶具一客一消毒，茶杯内无印迹，暖瓶干净，表面无水渍。

(6) 保证会议和公务接待的良好措施：凡会议和公务接待酒店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服务。

(7) 对会议和公务接待的服务承诺：以高标准严要求为会议及公务接待服务。

4. 公共区域

(1) 具有相适应会议规模的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2) 室内公共区域为中央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保证服务对象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前台服务员应该了解并严格执行定点服务协议内容。

2. 以不高于响应报价的标准收取服务对象的有关费用，并出具相关票据；

3. 设立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4.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单独建立台帐或账户核算。

5.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服务人员的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 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

2. 举止姿态要求。举止文明，姿态端庄，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3. 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4. 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5.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饭店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三）会议服务要求（含专业会议场所）

1. 会前准备。落实会议的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所需备品及其他物品；提前按要求布置好会场，准备好开水、茶具、烟缸及其他物品；提前半小时打开空调，控制好会议室温度；会前 10 分钟，服务人员在门前站立，迎候客人。

2. 会议服务。会议期间，服务人员为客人倒茶水；会议进行期间，服务人员要根据客人的需求及时地提供服务。

3. 会后服务。会议后服务人员要站在会议室门口送客人；在客人未离开之前，不得清理会场。

五、项目相关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履约过程中无任何投诉等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合同约定。

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要求：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者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标准。
3. 提供虚假发票。
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
6. 针对会议室的报价，严格按照报价表报价，供应商不得偏离报价表的格式要求。
7.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5-1.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相关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协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但也需要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既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要求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但也需要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既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5-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会议室：大会议室：≥1000 人 、价格（_____元/半天、_____元/全天）， 该项目含会议设备及相关设施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以下政府采购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5-7.

报名证明材料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提供回执函②采取网络报名的提供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报价文件中,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格式 5-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日期：

格式 5-10.

诚信档案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单位从二 0 一八年起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本《办法》规定的十五项失信行为之一的任何失信行为，没有因此而被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如果有，请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原因有效期等）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服务协议编号：

甲方：广元市财政局

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广元市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广元市财政局 2020-2021 广元市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结果公告》，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5. “单一来源文件”是指《广元市财政局 2020-2021 广元市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6. “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广元市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20-2021 年度广元市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条款；
 - (2) 单一来源文件及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协议签订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0-2021 年党政机关大型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广元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 甲方的义务：

1. 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 乙方的权利：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大型会议室规格 ≥ 1000 人，大型会议室价格 ≤ 10000 元/间. 半天、 ≤ 15000 元/间. 天，该项目含会议设备及相关设施费用。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且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并主动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1.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

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

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